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101357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100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1年8月16日至101年11月16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1年7月19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1年7月19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。

強志胡張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 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保管款金額	保管字號	備 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	住址			
10001-03	西屯	廣福		587	343.35	1/1	聖母會	空白	6,247,544	第 1723-0 號	
10001-04	西屯	西屯		2355	1388	45/840	中部拓殖株 式會社	空白	3,053,493	第 17214-8 號	
10001-05	西屯	西屯		2356	739	45/840	中部拓殖株 式會社	空白	1,581,661	第 17215-6 號	
10001-06	西屯	西屯		2357	107	45/840	中部拓殖株 式會社	空白	237,231	第 17216-4 號	
10001-07	西屯	西屯		2358	1477	45/840	中部拓殖株 式會社	空白	3,116,679	第 17217-2 號	
10001-08	西屯	西屯		839	46	3/48	中部拓殖株 式會社	空白	212,612	第 17218-1 號	
10001-12	大雅	自立		2327-15	2252	1/1	文昌會	空白	21,836,756	第 17219 號	
10001-13	潭子	潭陽		675	98.25	1/1	福安季	空白	1,939,921	第 17220 號	
10001-19	太平	宜欣		2162	147.96	1/1	五郎合資會 社代表人： 林階堂	臺中縣霧峰鄉霧峰 村 240 號	4,572,675	第 17221 號	